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並鼓勵學業優秀或具特殊才能，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未修正。
二	<p>獎助對象：</p> <p>(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p> <p>(二)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u>獎(勵)金</u>或學雜費相同性質補助、<u>獎助</u>者。</p> <p>前項(一)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含夜間部）。不包含碩士班、博士班、空中大學（專科）、推廣部、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p>	<p>獎助對象：</p> <p>(三)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p> <p>(四)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或學雜費相同性質補助者。</p> <p>前項(一)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含夜間部）。不包含碩士班、博士班、空中大學（專科）、推廣部、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p>	<p>本須知特殊才能助學金之性質為學生參加比賽獲得名次所給予之獎(勵)金，與學業達一定標準發給獎助學金或私立教育代金給予學雜費補助之性質不同，故增加「獎(勵)金」、「獎助」字樣，俾利釐清及辨別重複請領之獎勵或補助性質。</p>
三	<p>申請項目及審核標準：</p> <p>(一) 學業獎學金：就讀於國內高中(職)學校(不包括特殊教育學生)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者。</p> <p>(二) 學業助學金：</p> <p>1、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70分</p>	<p>申請項目及審核標準：</p> <p>(一) 學業獎學金：就讀於國內高中(職)學校(不包括特殊教育學生)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者。</p> <p>(二) 學業助學金：</p> <p>1、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70分</p>	

<p>或乙等以上者。</p> <p>2、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特殊教育學生，學業總平均 75 以上者。</p> <p>(三) 特殊才能助學金：</p> <p>1、就讀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u>政府機關辦理</u>之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u>相當前三名之獎項</u>者。</p> <p>2、同一年度比賽成績最高，且同一比賽項目獎勵一次為限。</p> <p>(四) 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其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者。</p> <p>前項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p>	<p>或乙等以上者。</p> <p>2、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特殊教育學生，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平均 75 以上者。</p> <p>(三) 特殊才能助學金：</p> <p>1、就讀於高中(職)以下學校，<u>其操行成績優良</u>，參加<u>本府教育局或其他主管教育機關主辦</u>之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者。</p> <p>2、同一年度比賽成績最高，且同一比賽項目獎勵一次為限。</p> <p>(四) 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其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者。</p> <p>前項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p>	<p>一、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且特殊才能助學金係以學生參加比賽結果給予獎勵，與個人德行評量無相當聯結性，故取消操行成績標準之限制。</p> <p>二、擴大獎勵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辦理競賽。</p> <p>三、為因應各項競賽或展覽成績未列名次或僅列等第，造成成績名次認定之困難，增列「相當前三名之獎項」，如競賽或展覽成績係依評定分數級距給予等第，則按該競賽或展覽類別參賽者之原始分數排序前三名者給予獎勵；未列名次或僅列等第而無原始分數認定其成績排序者，不予獎勵。</p>
--	--	--

	<p>辦理。</p> <p>前項所稱操行成績優良，係指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如未以分數評定者，則申請前一學期成績須無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記錄。</p>	<p>辦理。</p> <p>前項所稱操行成績優良，係指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如未以分數評定者，則申請前一學期成績須無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記錄。</p>	
四	<p>每學期獎助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學業獎學金： 國內高中(職)(含夜間部)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未滿 85 分，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每名新臺幣 2,000 元整；90 分以上者每名新臺幣 6,000 元整。</p> <p>(二) 學業助學金： 1、國民中、小學學生每名新臺幣 1,500 元整。 2、國內高中(職)以上特殊教育學生，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p> <p>(三) 特殊才能助學金： 1、個人項目：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整，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整。 2、團體項目：依個人項目標準核發金額二分之一。</p> <p>(四) 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 1、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整。 2、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整。</p> <p>前項私立教育代金補助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補</p>	<p>每學期獎助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學業獎學金： 國內高中(職)(含夜間部)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未滿 85 分，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每名新臺幣 2,000 元整；90 分以上者每名新臺幣 6,000 元整。</p> <p>(二) 學業助學金： 1、國民中、小學學生每名新臺幣 1,500 元整。 2、國內高中(職)以上特殊教育學生，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p> <p>(三) 特殊才能助學金： 1、個人項目：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整，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整。 2、團體項目：依個人項目標準核發金額二分之一。</p> <p>(四) 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 1、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整。 2、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整。</p> <p>前項私立教育代金補助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補助費後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不得</p>	未修正。

	助費後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不得超過前項最高補助金額。	超過前項最高補助金額。	
五		申請期限：第1學期於每年10月15日前，第2學期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特殊才能助學金自比賽成績公告日起算1年內於本會受理期限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未修正。
六		<p>受理機關及應備文件：</p> <p>(一)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者應備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p> <p>(二)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或外縣市高中(職)以下者應備妥申請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其他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但本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申請人之金融帳簿封面影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前項(一)所稱其他證明文件，係指附表一各項目所需檢附文件。</p>	未修正。
七		<p>審查及核撥程序：</p> <p>(一) 各學校受理者，由該校審查學生之原住民身分及應備文件，檢具申請清冊、其他證明文件、學校正式領據逕送本會辦理撥款。撥款採集中支付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理學校保管金專戶，並另函學校轉知申請人。</p> <p>(二)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者，由該區公所審查學生之原住民身分及應備文件，檢具申請清冊、其他證明文件、申請人之金融帳簿封面影本，逕送本會辦理撥款，補助款將匯入</p>	未修正。

		申請人帳戶內，並函知申請人。	
<u>八</u>		本獎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曾獲補助之學期不得申請。	未修正。
<u>九</u>		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受理單位，並繳還補助款。	未修正。
<u>十</u>		本會得不定期向受理單位查核補助作業辦理情形，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	未修正。
<u>十一</u>		本申請須知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未修正。